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6〕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6〕5 号，以下简称中央帮扶资金），现下达你区县 2026 年中央帮扶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指标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应按实际使用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区县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

3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到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帮扶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治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选择与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持续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

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民委、发改委、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财政内控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合计	开发式帮 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1	吐鲁番市 高昌区	4924	3225	588	1041	70	
2	鄯善县	1905	1089	306	440	70	
3	托克逊县	1808	1137	282	389		
		1211	999		21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促进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1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92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9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政策要求，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常态化帮扶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困难群体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度		≥95%	

